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鈺勝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3
電子信箱：100157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16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11601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就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，於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(以下簡稱輔助辦法)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疑義釋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07年5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700054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92年12月21日修正生效之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刑事訴訟之自訴人及告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；該辦法復於102年1月17日修正時，將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排除於輔助對象範圍；嗣該辦法106年12月15日修正時，復將刑事訴訟之自訴人及告訴人重新納入涉訟輔助對象範圍。另該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，係以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、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分別判斷。因此，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之發生，須同時符合偵查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狀態，且延聘律師



之二要件，並自是時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三、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涉訟輔助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102年1月16日以前：自訴人及告訴人仍為涉訟輔助之範圍，渠等於102年1月16日以前取得請求權，仍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。惟各機關辦理時，應注意渠等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。

(二)102年1月17日至106年12月14日期間：自訴人及告訴人非涉訟輔助之範圍，不得申請涉訟輔助。惟渠等涉訟之偵查程序或訴訟審級，續行至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後者，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前，因新法修正生效即該當前開說明二所定之請求權要件，即於新法修正生效日起算請求權時效；至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後，則依延聘律師之時點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(三)106年12月15日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：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新法修正生效後始涉訟，既已重新納入涉訟輔助之範圍，自得申請涉訟輔助，並依前開說明二，個案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